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止），到期将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将为5%。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 的比例(%)
1	王东航	77,069,368	7.01%
2	国信双崑	22,516,264	2.0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农银汇理债券型基金	18,158,080	1.65%
4	张中华	14,326,267	1.3%
5	胡海	7,000,000	0.64%
6	高鹏梅	6,420,589	0.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860	0.47%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配置计划	4,546,320	0.41%
9	南方基金—农银汇理—南方量化基金资产配置计划	4,546,320	0.41%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配置计划	4,454,320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厦门吉翔钼业区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梦多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多互动”）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过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10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并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 的比例(%)
1	王东航	77,069,368	7.01%
2	国信双崑	22,516,264	2.0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农银汇理债券型基金	18,158,080	1.65%
4	张中华	14,326,267	1.3%
5	胡海	7,000,000	0.64%
6	高鹏梅	6,420,589	0.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860	0.47%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配置计划	4,546,320	0.41%
9	南方基金—农银汇理—南方量化基金资产配置计划	4,546,320	0.41%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配置计划	4,454,320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兑付代理人查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3904,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善辉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4.兑付办法
托管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应付/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新

的资金划汇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3904,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善辉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4.兑付办法
托管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应付/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新

的资金划汇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兑付金额及利率

五、兑付时间

六、兑付办法

七、备查文件

八、风险提示

九、其他说明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备查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备查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备查文件

六十四、备查文件